



專利規費修正之探討

王綉娟*

摘要

基於「建立合理收費機制」，建構一個公平、合理以及有效率的專利申請與審查之環境，並為回應產業界有關調降專利年費金額之需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於 98 年啟動專利規費調整方案，本諸「使用者付費」的精神，針對 99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其實體審查費修正採行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並針對不同專利種類，分別訂定不同專利年費之收費金額。復因產業界持續反應，我國新式樣專利整體收費之總費用，相對於我國之經濟規模，收費金額偏高，於 100 年 7 月 1 日再次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進一步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期望藉著專利規費各項機制之變革，建立更健全之專利制度，以符合更多申請人之期待，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與國際規範相調和。爰就新式樣專利年費及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等二項專利規費之重大修正續行說明及探討。

關鍵字：專利規費、逐項收費、專利年費

收稿日：100 年 8 月 30 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約聘事務員。



壹、前言

隨著知識經濟崛起，智慧財產權尤其是專利權，已取代傳統資產，成為企業管理及提升競爭力之重要資源，且與科技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產業界無不以研發創新取得專利權，作為產業競爭之重要利器。惟提出專利之申請，如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而給予專利權者，取得排除他人實施之權利，受到國家法律之特別保護，基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公平原則考量下，提出專利申請應繳納申請費，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後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世界各國皆然。因此，專利申請及權利維持應繳納之各項規費金額多寡，一直是產業界持續關注的重要事項。

專利規費之收取為專利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專利規費收費準則」，明定各項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額，該準則於70年10月2日訂定發布，前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0年6月15日修正發布，100年7月1日施行。歷次專利規費之調整均為產業界眾所矚目之重大事項，尤其是為取得核准專利須繳交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或維持專利權存續之專利年費，任一收費方式改變或金額之調整，均有加重或減輕產業界負擔之重大影響。因此，各項調整方案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前，均先調查各主要專利國家之收費方式及收費金額，並進行縝密之規劃，包括研擬各項相關之配套措施，最重要的是預為觀察評估對產業界之影響。

近期以來，產業界持續反應，我國專利年費有調降之需求，尤其是新式樣專利整體收費之總費用，相對於我國之經濟規模，收費金額較諸外國新式樣專利仍顯偏高，除於99年1月1日修正調整部分年度之專利年費



金額外，復於 100 年 7 月 1 日再次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進一步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本文爰就新式樣專利年費及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等二項專利規費之重大修正續行說明及探討。

貳、修正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

有關專利年費收費標準，歷年來新型及新式樣均比照發明專利收費，對於新式樣專利而言，其專利年費金額相對偏高，故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在 98 年整體規劃檢討時（99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針對不同專利種類，分別訂定不同專利年費之收費金額，尤其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除第 4 年至第 6 年年費金額大幅調降達 30% 外，第 7 年以上年費金額降幅更高達 56%，且第 10 年以後之年費金額亦不再參照發明，而另定級距，依第 7 年之年費金額收取，降幅更是高達 72%，調降後，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 3,500 元、第 7 年以上每年 5,000 元。惟仍有產業界反應，我國新式樣專利整體收費之總費用，相對於我國之經濟規模，收費金額較諸外國新式樣專利仍顯偏高。

依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規定，我國新式樣專利，包括申請費、專利證書費加計第 1 年至第 10 年專利年費之總費用，總計申請人須繳納新台幣 42,000 元。經彙整美國（區分一般申請人及小實體）、日本、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韓國、中國大陸及澳洲等國家之新式樣專利規費金額（如後附附表），發現各國收費規定不一，分述如下：

一、美國設計專利，在申請費部分，一般申請人須繳交包括申請費、檢索費、審查費及領證 / 公告費，金額共計美元 \$1,320 元（匯率：美元 1：30，約新台幣 \$39,600 元），可知其申請費金額遠高於我國（新臺幣



3,000 元)，申請人如為小實體（是指獨立創作人、小型企業或非營利團體），申請費部分減半，金額共計美元\$660 元（約新台幣\$19,800 元）；惟申請人均不須繳交專利年費，但依其專利規費之收費表無法得知前述規定之適用，而係於其專利審查程序手冊（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MPEP）§1.20 Post issuance fees. (e), (f), (g)¹明文排除設計專利繳交維持費（即專利年費）之規定，原文摘要如下：

(e) For maintaining an original or reissue patent, except a design or plant patent, based on an application filed on or after December 12, 1980, in force beyond four years, the fee being due by three years and six months after the original grant :

(f) For maintaining an original or reissue patent, except a design or plant patent, based on an application filed on or after December 12, 1980, in force beyond eight years, the fee being due by seven years and six months after the original grant :

(g) For maintaining an original or reissue patent, except a design or plant patent, based on an application filed on or after December 12, 1980, in force beyond twelve years, the fee being due by eleven years and six months after the original grant :

二、日本意匠專利²，在申請費部分，每件日圓 16,000 元（匯率：日圓 0.38：1，約新台幣\$6,080 元），專利年費部分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日圓 8,500

¹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mpep/documents/appxr_1_20.htm#cfr37s1.20

²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etuzuki/ryoukin/hyou.htm>



元(約新台幣\$3,230元),第4年至第10年每年日圓16,900元(約新台幣\$6,422元),第10年至第20年每年33,800元(約新台幣\$12,844元),其申請費加計第1年至第10年專利年費之總費用,總計申請人須繳納日圓159,800元(約新台幣60,742元)。

三、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設計專利,在申請費部分,每件歐元230元(匯率:歐元1:42.6,約新台幣\$9,798元),領證/公告費(包含第1年至第5年專利年費)歐元120元(5年約新台幣\$5,112元,每年約新台幣\$1,022元),第6年至第10年專利年費共計歐元90元(5年約新台幣\$3,834元,每年約新台幣\$767元),其申請費加計第1年至第10年專利年費之總費用,總計申請人須繳納歐元440元(約新台幣18,744元)。

四、韓國設計專利,在申請費部分,每件韓圓70,000元(匯率:韓圓0.027:1,約新台幣\$1,890元),實審之費用為20,000韓元(約新台幣\$540),專利年費部分第1年至第3年每年韓圓25,000元(約新台幣\$675元),第4年至第6年每年韓圓35,000元(約新台幣\$945元),第7年至第9年每年韓圓70,000元(約新台幣\$1,890元),第10年至第12年每年韓圓140,000元(約新台幣\$3,780元),第13年至第15年每年韓圓210,000元(約新台幣\$5,670元),其申請費加計第1年至第10年專利年費之總費用,總計申請人須繳納韓圓620,000元(約新台幣16,740元)。

五、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在申請費部分,每件人民幣500元(匯率:人民幣1:4.6,約新台幣\$2,300元),領證/公告費為每件人民幣205



元(約新台幣\$ 943)，專利年費部分第1年至第3年每年人民幣600元(約新台幣\$2,760元)，第4年至第5年每年人民幣900元(約新台幣\$4,140元)，第6年至第8年每年人民幣1200元(約新台幣\$5,520元)，第9年至第10年專利年費人民幣2,000元(約新台幣\$9,200元)，其申請費加計第1年至第10年專利年費之總費用，總計申請人須繳納人民幣11,905元(約新台幣54,763元)。

六、澳洲設計專利³，在申請費部分，每件設計澳幣200元(匯率：澳幣1：31.2，約新台幣\$6,210元)，審查費澳幣360元(約新台幣\$11,232元)，專利年費部分，其第1年至第5年免繳專利年費，第6年至第10年專利年費共計澳幣275元(5年約新台幣\$8,580元，每年約新台幣\$1,716元)，其申請費加計第1年至第10年專利年費之總費用，總計申請人須繳納澳幣835元(約新台幣26,052元)。

揆諸前揭說明，依總費用觀之，高於我國者，有大陸(約新台幣54,763元)、日本(約新台幣60,742元)；低於我國者，有美國一般申請人(約新台幣39,600元)、美國小實體(約新台幣19,800元)、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約新台幣18,744元)、韓國(約新台幣16,740元)及澳洲(約新台幣26,052元)等國，其中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及中國大陸係採形式審查。

以上說明，表列如下(如表1)：

³ http://www.ipaustralia.gov.au/designs/fees_index.shtml



表 1 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調降前與現行各主要國家新式樣專利

整體收費總費用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排序	國家	總費用金額	備註
1	日本	60,742	
2	中國大陸	54,763	採形式審查
3	我國(調降前)	42,000	
4	美國一般申請人	39,600	
5	澳洲	26,052	
6	美國小實體	19,800	
7	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	18,744	採形式審查
8	韓國	16,740	

觀諸前述表列各國之市場經濟規模而言，美國、歐洲、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國家，其市場經濟規模均大於我國，且為世界上主要製造業或主要消費市場，其新式樣專利物品須受到專利保護之需求，實遠大於我國之情況下，為獲得新式樣專利保護，縱使收取較高之專利規費，申請人仍須繳交，惟美國及歐洲，反而免交專利年費或提供較低之收費，以減輕申請人之負擔。相對而言，依我國之市場經濟規模，我國新式樣專利整體收費之總費用，自應較日本、中國大陸甚至美國、歐洲等國家低，始為合理，因此，我國新式樣專利整體收費之總費用高於美國及歐洲，產業界一再反應顯不合理，嚴重影響產業界申請新式樣專利之意願，自有調降之必要。

再依 93 年以來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數一覽表(如表 2)觀之，可知新式樣專利之申請案件數逐年遞減，98 年之申請量甚至不到 7,000 件，僅有 6,739 件，以 99 年之申請量與 93 年相較，其降幅達到 16.48%；反觀發明案之申請件數逐年遞增，以 99 年之申請量與 93 年相較，其增幅



達到 13.18%，故新式樣專利勢須調降整體收費之總費用，以刺激產業界之申請意願。

表 2 自 93 年起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件數一覽表

	發明 申請案	發明案 增幅	新式樣 申請案	新式樣 案增幅
93	41,919		8,645	
94	47,841	14.13%	8,375	-3.12%
95	50,111	19.54%	7,598	-12.11%
96	51,676	23.28%	7,443	-13.90%
97	51,909	23.83%	7,751	-10.34%
98	46,654	11.30%	6,739	-22.05%
99	47,442	13.18%	7,220	-16.48%

註：發明專利申請案及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增幅均係以各年與 93 年相較

再者，近年來政府積極扶植文創產業之發展，該產業之蓬勃發展實有利於新式樣專利之申請案件量，惟文創產業界亦反應，其維持新式樣專利權存續之負擔太重，嚴重影響其申請意願，從而希望藉新式樣專利年費之調整，提升新式樣專利之申請量。

因此，復於 100 年 7 月 1 日再次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進一步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調降後，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 800 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 2,000 元，第 7 年以上每年 3,000 元，以繳費 10 年計算，年費金額合計 20,400 元，加計申請費 3,000 元及證書費 1,000 元後，總費用為 24,400 元，較調降前減少 17,600 元，總費用調降比例為 42%。

至於學校、自然人及中小企業之新式樣專利，除前述專利年費大幅調降外，再加上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可減免第 1 年至第 6 年專利年費



金額，其等所須繳交之專利年費更大幅降低，第1年至第3年每年減免800元，減免後，第1年至第3年免繳專利年費；第4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1,200元，減免後每年僅須繳交800元專利年費，以繳費10年計算，年費金額合計14,400元，加計申請費3,000元及證書費1,000元後，總費用更大幅減少為18,400元，較調降前減少23,600元，調降比例更大幅降低為56%。以上說明，表列如下（如表3）：

表3 新式樣專利100年7月1日修正調整前後總費用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現行規費	調整後規費	調整後適用減免辦法者規費
第1至3年每年	2,500	800	0
第4至6年每年	3,500	2,000	800
第7年以上每年	5,000	3,000	3,000
年費合計	38,000	21,000	14,400
申請費加證書費	4,000	4,000	4,000
費用總計	42,000	24,400	18,400
較調降前減少金額	/	17,600	23,600
總費用調降比例	/	42%	56%

惟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案報請財政部同意過程中，財政部認為調整幅度甚鉅，希望再為酌量，經再為說明本次新式樣專利年費調降後加上減免專利年費，雖於第1年至第3年形同免繳，第4年至第6年每年僅須繳交800元，但其規劃方案之目的在於踐行行政院指示⁴，減輕中小企業負擔

⁴ 98年9月13日行政院院會裁示：「政府施政貴在關鍵的時刻，作出最佳的決策……亦應多觀察庶民經濟現象，以掌握景氣脈動及對民生的影響……因為政府的統計數據，民眾無法親身感受，而需多關注一般民眾生活、貼近民眾感受，所訂政策才能符合民意」



及提升企業投入創新意願與國家總體競爭力，作為整體規劃修正目標。從而如能將新式樣專利年費調降，對於國內傳統產業或中小企業，及經濟環境較為弱勢之自然人、學生等廠商及民眾，可降低其整體維持成本，照顧大多數國內申請人實質受惠，使規費之調整更具正當性。再者，觀諸我國經濟規模，我國新式樣專利整體收費之總費用（42,000 元），於調降前高於美國、澳洲等國家，嚴重影響產業界申請新式樣專利之意願，調降後，我國新式樣專利之總費用降為 24,400 元，僅略高於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及韓國，已趨合理。終獲財政部支持調整方案。

表 4 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調降後與現行各主要國家新式樣專利

整體收費總費用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排序	國家	總費用金額
1	日本	60,742
2	中國大陸	54,763
3	美國一般申請人	39,600
4	澳洲	26,052
5	我國（調降後）	24,400
6	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	18,744
7	韓國	16,740

本次新式樣專利年費之調降比例甚鉅，惟為配合政府扶植文創產業之發展，希望藉新式樣專利年費之調整，提升新式樣專利之申請量。且此次新式樣專利年費之調整，將更加實質照顧經濟較為弱勢之自然人及中小企業，並達成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之目的。

參、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採行逐項收費制之後續效應

配合近年來在專利審查實務上推動多項重大改革，包括申請專利範圍



依請求項逐項審查、踐行初審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程序以及擴大面詢制度，並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發明及新式樣初審案檢附專利檢索報告之措施，同時基於「建立合理收費機制」，建構一個公平、合理以及有效率的專利申請與審查之環境，本諸「使用者付費」的精神，針對 99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其實體審查費修正採行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一方面將因專利申請所生之費用合理反映在實體審查費上，另一方面也為促使申請人衡量申請實體審查之必需性。

99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其實體審查費修正採行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在 10 項以下者，其實體審查申請費新臺幣 7,000 元，至於其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數達 10 項以上之申請案，請求項超過 10 項部分，每項加收新臺幣 800 元，前述收費金額與收費方式與大陸、韓國及日本相較，我國實體審查費金額仍屬偏低，觀諸我國調整後之實體審查基本費（請求項數 10 項以內之申請案）尚不及大陸相同項數之收費金額，甚至低於韓國，如表 5。

表 5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審查費與大陸、韓國及日本審查費用比較表

(以新台幣表示)

國家	基本費	基本項數	超項費	10 項	15 項	20 項	30 項
我國	7,000	10	800 元 / 項	7,000	11,000	15,000	23,000
大陸	11,500 (人民幣 2,500 元)	10	690 元 / 項 (人民幣 150 元)	11,500	14,950	18,400	25,300
韓國	3,510 (韓圓 130,000 元)	無	1,080 元 / 項 (韓圓 40,000 元)	14,310	19,710	25,110	35,910
日本 ⁵	44,840 (日圓 118,000 元)	無	1,520 元 / 項 (日圓 4,000 元)	60,040	67,640	75,240	90,440

匯率：日圓：0.38：1、韓圓：0.027：1、人民幣：1：4.6

⁵ 日本實體審查費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調降，
<http://www.jpo.go.jp/cgi/link.cgi?url=/tetuzuki/ryoukin/hyou.htm>



對於實體審查費之修正，規劃明確清楚的收費方式，有利於申請人規劃其專利權範圍，並得據以計算其應負擔之規費金額，且合理的收費，可督促申請人審慎考量各請求項的必要性，對照修正前，無論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多寡，均收取相同金額之實體審查費，造成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大部分都請求實體審查，已失去採行早期公開制度的用意，且需要更多的審查人力與更久的審查時程。

我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規劃採行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其最大期望在於降低請求實體審查之比例，並降低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以與國際趨勢相符，此項規劃不但合乎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亦可督促申請人審慎考量其實體審查申請之必要性，及其請求項更趨於精緻化，且更能提升專利審查能量及其效率。

經統計，我國在採行實體審查費依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之前，98 年之實體審查請求率為 67.7%，99 年採行實體審查費依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後，實體審查請求率降為 59.4%，降幅為 8.3%；對照每項請求項均須收取實體審查費之日本，1993-98 年申請案提出實體審查要求之比例，僅在 50-60%之間，2009 年平均實體審查請求率為 64.5%，2010 年平均實體審查請求率下降至 64.2%，比起 2009 年減少 0.3%，顯見國際間多數國家之發明專利平均實體審查請求率均為下降之趨勢，那是因為申請專利範圍的請求項代表申請人的權利主張，請求項數越多，表示需要審查的項目會越多，審查時間也會越長，此與各國加速清理發明專利待辦案件數之期待是有違背的。

至於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平均項數部分，經統計 98 年我國發明專利



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平均項數為 17.7 項，99 年採行實體審查費依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後，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平均項數降為 14.1 項，降幅為 20.79%，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在基本項數 10 項以內之申請案件比例，則由 98 年之 36.97%，於 99 年增加至 49.6%，增幅高達 12.63%，以上說明，表列如下（如表 6）：

表 6 98 年及 99 年發明專利採依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相關統計一覽表

	98 年	99 年	增減率
新申請案件數	46,654	47,590	↑2%
請求實體審查比率	67.7%	59.4%	↓8.3%
平均項數	17.8	14.1	↓20.79%
10 項以下比率	36.97%	49.6%	↑12.63%

前述統計結果雖與原先各項期待之效應接近，並已大幅降低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平均項數，惟與日本對照比較，我國申請案的請求項數平均值仍較日本為高（如表 7）。

表 7 日本 2000-2010 年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平均數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所有申請案	8.1	8.7	8.9	9.2	9.5	9.7	10.1	10.1	9.8	9.7	9.6

依據請求項數量收取實體審查費用，不獨使需求的殷切程度與審查費用之高低取得衡平，也促使該項技術領域的申請人可以了解審查所需花費的合理時間。每一個請求項均代表申請人的一項權利主張，也都必須加以審查，是否合乎專利要件，請求項越多表示申請人的權利主張也越多，據此收取實體審查費用，不但合乎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亦可督促申請人審慎考量各請求項的必要性，避免請求項浮濫，因此，合理的收費，可督促申



請人審慎考量各請求項的必要性，且符合「使用者付費」之要求，亦是合理化收費機制之必要措施，可達成收費機制合理化之目標。

99年1月1日發明專利申請案實體審查費，修正採行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迄今，觀諸發明新申請案件數並未下降，經統計100年1月至6月之申請件數較諸99年同期增加7.42%；在實體審查請求率部分，100年1月至6月為59.9%，較諸99年同期59.3%，略為增加0.6%；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平均項數部分，100年1月至6月為13.7項，較諸99年同期14.1項，又更下降2.84%；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在基本項數10項以內之申請案件比例，100年1月至6月為49.9%，較諸99年同期49.2%，又略為增加0.7%，前述統計結果更加符合原先各項期待，且更進一步降低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平均項數及增加請求項數在基本項數10項以內之申請案件比例。以上說明，表列如下（如表8）：

表8 100年1至6月與99年同期發明專利採依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
相關統計一覽表

	99年(1~6月)	100年(1~6月)	增減率
新申請案件數	21,620	23,225	↑7.42%
請求實體審查比率	59.3%	59.9%	↑0.6%
平均項數	14.1	13.7	↓2.84%
10項以下比率	49.2%	49.9%	↑0.7%

肆、結語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於100年7月1日再次修正後，進一步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回應產業界之需求，並減輕中小企業或個人創作人對設計



美學研發投入之負擔，藉此推動產業設計美學發展，提升設計產業國際競爭力，希望有利未來文創產業之發展，並鼓勵提升新式樣專利之申請量，以回應更多專利權人之期望。

發明專利申請案實體審查費，修正採行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後，依據請求項數量收取實體審查費用，不獨使需求的殷切程度與實體審查費用之高低取得衡平，也促使該項技術領域的申請人可以了解實體審查所需花費的合理時間，對照採行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前，已初步達成降低請求實體審查之比例，並降低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及增加請求項數在基本項數 10 項以內之申請案件比例，以與國際趨勢相符，不僅符合「使用者付費」之要求，亦是合理化收費機制之必要措施，可達成收費機制合理化之目標。從而發明專利針對實體審查申請費之調整方案，係將我國之發明專利規費體制建置更加健全完整，符合更多申請人之期待。

未來配合專利法修正草案，在專利規費部分將更進一步針對發明專利之再審查申請費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費，朝向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逐項收費制規劃調整外，更重要的是針對新修正之舉發制度，其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其逐項收費之規劃更是配合專利法修正草案舉發新制度之重要環節，期望藉著專利規費各項機制之變革，建立更健全之專利制度，成為企業管理及國家發展之重要資源，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因應全球化趨勢影響，與國際規範相調和。

